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4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賴湘芸即賴子文即賴屏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59,289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56,99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，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  
02 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  
03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按年息19.71%計付循環信用利  
04 息，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就未付之本金，按年  
05 息19.99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95年2月17日  
06 止累計積欠消費記帳659,289元(其中消費款156,994元，利  
07 息502,295元，其中95年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 
08 19.71%計算，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按年息15%計  
09 算)及其中156,994元部分，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0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。為此爰依消費借  
11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  
12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16 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查詢、信用卡歷史帳  
17 單等文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  
1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  
19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 
20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1 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  
23 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30 書記官 陳亭諭